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进一步加强现金管理的通知

商管发〔2018〕10号

签发人：李阳春

各公司：

根据商管发【2017】7号《关于重申现金收支管理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结合商业单位经营情况，进一步防范财务风险，现将现金管理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任何人不得坐支现金、不得挪用、挤占公款。现金收支业务必须由财务部门专人（出纳）负责。当天收取的现金必须足额、及时存入公司指定账户，严禁挪用或公款私存。

二、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必须做到日清月结，会计应随时核对日记账与总账的差异，并抽查任意流水日常发生额是否符合审批手续，确保余额正确的同时，还要确保每笔业务发生额合规。特别是对现金业务使用 pos 机刷卡的单位，应不定期抽查核对 pos 机绑定的银行卡余额和往来发生额，保证账实相符。

三、费用报销和各种款项的领取必须由本人办理，确因特殊情况无法亲自办理，须出具经上一级领导签字确认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办理，审核票据和领款时需一并审核授权委托书后方可报销。



四、各公司财务部应加强对资金收支全过程的日常业务控制与监督，包括但不限于对现金记账、银行记账等的核对及管理，财务部负责人应不定期或定期进行现金盘点清查，及时核对账务，并加强银行对账工作。

特此通知，请遵照执行！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商业管理部

2018年商业管理部6日

